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7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一、原告等人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坤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6,109元，應繳裁判費31,6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,19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